

審計部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審桃市二字第 1140005660 號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3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	
基金來源		312,000	354,333	—	354,333	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796,936	—	5,796,936	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5,688,000	- 5,442,603	—	- 5,442,603	
期初基金餘額		49,294,000	49,733,861	—	49,733,861	
期末基金餘額		43,606,000	44,291,258	—	44,291,258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